

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2/08/05/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並維護當事人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情形。

第三條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一次，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於適當場所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。

本校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；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：04-25771313 分機 129、傳真：04-25886510、電子信箱：ys25771313@gmail.com。

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時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六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。

申訴案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

第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
- 一、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二、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三、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。
- 四、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五、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前項不受理之決定，由當月輪值委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但應提本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主任委員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。
- 二、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，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，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，委託他人陪同調查。
- 三、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。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。

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，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、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，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，本校應依其情

節輕重予以申誡、記過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，記大過或停職、解雇。

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本校人事室。

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十四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應依本委員會之決定及處理建議，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。

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，本校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，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洩漏，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報請本校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。

第十七條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。

前項申請迴避，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九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，本校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